

项目编号：ZCSP-汉滨区-2026-00690

恒月花苑保障性住房项目历史遗留问题化
解咨询及审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人：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恒月花苑保障性住房项目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咨询及审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恒月花苑保障性住房项目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咨询及审计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滨区育才西路 108 号（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股）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汉滨区-2026-00690

项目名称：恒月花苑保障性住房项目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咨询及审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恒月花苑保障性住房项目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咨询及审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9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审计服务	咨询及财务审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恒月花苑保障性住房项目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咨询及审计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20〕27号；(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恒月花苑保障性住房项目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咨询及审计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持有省级财政部门核发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执业注册会计师，且在本单位注册执业；

(5)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

金流量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2025 年 9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2025 年 9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声明及网上截图加盖公章)

(9) 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周末及节假日除外),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汉滨区育才西路 108 号(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股)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汉滨区育才西路 108 号(汉滨区物业管理事务中心 3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0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汉滨区育才西路 108 号（汉滨区物业管理事务中心 3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凡有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在上述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内（周末及节假日除外）可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 1 套在汉滨区育才西路 108 号（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股）获取磋商文件，报名资料须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箱账号；（2）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届满后不再对外发放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不得参与本次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汉滨区育才西路 108 号

联系方式：0915-3211037

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女士

电话：0915-3211037

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9 月 2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1. 采购人、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招标采购单位：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汉滨区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单位、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单位

2.1.1 依法设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招标服务的投标单位。

2.1.1 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持有省级财政部门核发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执业注册会计师，且在本单位注册执业；

（5）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2025 年 9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2025 年 9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供应商不得为“信

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声明及网上截图加盖公章）

（9）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投标供应商要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审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视为无效投标，未从招标采购单位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与投标。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采购的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3. 磋商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

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5.3 招标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5.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编制要求

6.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按无效标处理。

6.2 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7.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7.1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概况

- (5) 商务响应说明
- (6) 服务方案
- (7) 供应商业绩
-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承诺书
- (9) 其他材料

8. 磋商报价

8.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 & 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8.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8.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8.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拾玖万捌仟元整（¥298000.00 元），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应当在开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

10.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同纸质版完全一致的签字盖章齐全的电子版 U 盘一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2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均按不合格处理。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 A4 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 7.1 至 7.2 项要求。

12.4 除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磋商文件中明确需要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2.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可装在一个密封袋中，密封处必须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3.2 标记要求：

（1）封套上应清楚标记“递交至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10 月 9 日 09 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3.3 所有投标供应商须按 13.1、13.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查验文件密封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投标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招标采购单位。

14.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

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响应文件

15.1 采购人及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采购单位。

16.2 投标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6.4 从磋商截止期开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17.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招标采购单位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招标采购单位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委托代理人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3 磋商时，由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以及按照第 16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7.4 拆封磋商响应文件顺序：随机拆封。

18.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

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业绩较好和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视为一次报价）、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终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20.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公布。

20.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资格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持有省级财政部门核发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执业注册会计师，且在本单位注册执业；
	财务要求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2025 年 9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近一年（2025 年 9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信用要求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声明及网上截图加盖公章）
	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加盖公章。

20.2.3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服务期及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报价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价。
6	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未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序号	审查因素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0.2.3 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各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4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各投标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

(4)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最终报价是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

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方案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21.3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类别	评 审 要 素	分项分值	主观/客观
投标 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15 分	客观
服务 方案	1. 项目背景及政策解读： 对项目及背景理解和认识深刻，准确把握相关政策与采购需求，全面深入了解的得 4—5 分；认识和理解一般的得 0—3 分。	5 分	主观
	2. 总体方案： 总体方案包括服务总体设想、服务计划、重难点及解决措施等。方案内容全面，切合实际，计划明确，重难点分析合理，解决方案针对性强，得 8—10 分；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基本切合实际，计划较为明确，对项目重难点有一定分析与解决方案，得 4—7 分； 方案内容简单，不够切合实际，计划不明确，可行性差，得 0—3 分。	10 分	主观
	3.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包括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工作目标、工作步骤和程序等。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切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强，得 8—10 分；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内容较为全面，基本切合采购需求，具有一定针对性，得 4—7 分； 方案不够科学，合理性差，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强，得 0—3 分。	10 分	主观

	4.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结合项目需求，提供详细完整的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方面，方案全面、完善、针对性强。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全面、具体，操作性及可控性强，得 8—10 分； 方案较为科学合理，措施较为全面、具体，具有一定操作性及可控性，得 4—7 分； 方案不够科学合理，措施简单、笼统，操作性及可控性较差，得 0—3 分。	10 分	主观
	5. 项目实施进度方案：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项目进度计划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计划、进度计划保障措施等内容。 进度安排合理，时间节点明确，应急保障措施有力，承诺按时保质完成，得 8—10 分；进度安排基本可行，得 4—7 分；无明确进度保障，得 0—3 分。	10 分	主观
	6. 保密措施及廉洁从业措施： 措施完善，机制健全，可实施性强，得 4—5 分； 措施较为完善，机制基本健全，可实施性较强，得 2—3 分； 措施不够完善，机制不够健全，可实施性不强，得 0—1 分。	5 分	主观
人员安排	1. 团队人员配备方案 投标人提供项目服务团队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表，关键岗位人员配置及专业设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能够保障工作高效推进，根据响应程度综合评分，本项满分 2 分	2 分	客观
	2. 项目负责人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无职称不得分。 ② 项目负责人近 5 年（2021 年至今）承担完成过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以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咨询或审计报告的关键页为准）。 （提供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职称证书、业绩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8 分	客观

	3. 团队成员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项目服务团队中： 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每提供 1 人得 3 分；具有中级会计师资格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本项目最高得 10 分。 备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以上所有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及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复印件须清晰可辨，不能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将不予计分。	10 分	客观
业绩	提供近 5 年（2021 年至今）完成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须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该证明材料签订时间为准）。	15 分	客观

21.4 本项目为保障性住房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咨询及审计服务采购，项目涉及多年历史档案梳理、遗留矛盾甄别、住房政策研判，同时开展专项审计；项目无统一标准化作业模板，成果质量高度依赖中介机构专业研判能力，属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依据陕财办采函〔2026〕10 号文件相关规定，本项目将主观评审分设置为 50 分（不大于 50 分）。

21.5 采购人、招标采购单位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要求、依法细化评审工作程序、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流程合规。经核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再次校对、核对：

主观分总分值在 15 分以下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20%以上（含本数）；

2. 主观分总分值在 15 分（含）至 30 分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15%以上（含本数）；

3. 主观分总分值在 30 分（含）以上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10%以上（含本数）

核对后，评标委员会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的，采购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场要求各评审专家逐项书面说明扣分理由，说明理由应当充分、明确、有据可查，并完整保存

至采购档案。评标委员会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在评标报告签署前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修改原因及过程；在评标报告签署后发现，采购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须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6 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1.7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三名以上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二个投标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业绩经验丰富的；
- (2) 综合评估得分高的；
- (3) 投标价格低的。

21.8 磋商小组根据原始磋商记录和磋商成交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

2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2.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②投标人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2.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给与优惠，最终报价将作为评审报价；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类型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录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

资平台) 查看办理。

23. 其他

23.1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 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23.2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招标采购单位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 招标任务取消的。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结果通知书

24.1 招标采购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结果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为单位自行采购, 无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金额、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4 条或第 25.1 条规定执行, 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

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就甲方购买乙方恒月花苑保障性住房项目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咨询及审计服务有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工作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项目名称：

恒月花苑保障性住房项目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咨询及审计服务

二、咨询与审计服务目的和服务内容

1. 汉滨区‘恒月花苑’项目历史建设情况审计调查

通过对项目整体组织建设，土地征收及房屋征收，区保障办相关会计记录，项目各片区公（廉）租房和经济适用房、限价商品房的建设逐部分、逐项清理，厘清项目情况。

2. 遗留问题化解工作方案咨询

在对‘恒月花苑’项目深度审计调查的基础上，理清基本情况、主要问题与矛盾，提供‘恒月花苑’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工作方案咨询，以协助甲方实现有序、按步骤推进遗留问题化解的目的。在区政府研究‘恒月花苑’项目相关事项时，为甲方提供协助。

3. 公、廉租房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在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基础上，协助甲方向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移交公、廉租房资产，同时移交公廉租房相关债权债务与合同。

4. 对甲方组织的土地与房屋征收进行清理

协助甲方向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移交征收现状未利用土地；未完成事项相关合同、协议等资料一并移交。

5. 以房抵债资金清算

协助甲方与江北房地产公司完成以房抵债资金结算与清算。

对‘恒月花苑’项目各相关方关系与资金进行清理，组织协商合规分摊建设成本费用。

6. 协助甲方总结‘恒月花苑’历史遗留问题化解整体工作。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及时提供及督促相关单位、公司及时提供与汉滨区‘恒月花苑’项目建设有关的所有记录（含会计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甲方有权对委托事项提出规范性、合理性、可行性咨询及建议。
3.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 甲方积极支持协助，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恒月花苑’项目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5. 甲方积极支持乙方工作，对乙方咨询与审计服务中需要甲方、相关政府部门、单位、村集体、相关企业签署确认意见的资金记录、结算资料、处理建议等，及时组织会议、督促参与单位和企业签署意见。
6.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对乙方咨询与审计服务中形成的相关报告（征求意见稿）及时沟通回复。
7. 甲方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与相关企业之间的合同分歧及其他民事商务分歧，由甲方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与相关企业协商或诉讼解决。甲方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单位、镇政府、涉及村集体有关履职责任、资金往来、相关事项确认等，如征地、房屋拆迁补偿与安置、土地出让与划拨、建设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如存在分歧或不能及时提供资料，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8. 按照本服务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咨询与审计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遵守相关执业准则、会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在执行咨询与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尊重甲方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行政意见，尊重甲方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与相关企业形成的平等民事商务合意。乙方在提供咨询与审计服务中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勤勉尽责，及时高效完成委托事项。
2. 乙方独立、公平、公正提供咨询与审计服务，如实报告咨询与审计服务工作成果。
3.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涉及委托事项问题，在专业范围内及时向甲方作以解释、并提供合规合理的解决方案。
4. 乙方协助甲方梳理咨询与审计服务所需资料，及时完成咨询与审计服务工作，及时开展相关咨询工作、出具相关咨询成果和审计报告。非无法预见的原因，乙方应按照规定及时完成咨询与审计服务工作。
5.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秘密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

允许披露，并取得委托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进行报备；（6）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要求

1. 本次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元（¥_____），该费用包含乙方为履行本约定书项下义务和提供本约定书项下服务所需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甲方于本服务合同签署之日起 7 日内预支付合同价 40%的服务费用，其余款项于甲方收到乙方审计报告/咨询报告（征求意见稿）结清。

3. 甲方支付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合法合规并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日。

六、保密

乙方应对履行本协议而从甲方处获得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透露。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的提前解除、终止而失效。

七、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各自义务和责任，对因任何一方违反承诺、行为过失或疏忽而违约的，过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本约定书实施过程中出现工作不利因素，甲乙双方均应在不利因素发生后，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尽可能减少不利因素影响，避免给双方造成额外费用和损失。

3. 乙方出具的成果文件报告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约定书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补正，因此产生的费用、逾期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未按照甲方要求补正或经补正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约定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约定书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补足。

4.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延误、返工或中途终止，除支付合同约定费用外，应根据完成工作量和延误期，给乙方增付劳务费，并延长工作时间。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所有争议应先采取友好协商的解决方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均应向甲方住

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约定书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汉滨区‘恒月花苑’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咨询与审计服务

2. 项目地点：汉滨区恒口镇庆丰村、永丰村

3. 项目范围：主要围绕推进经责审计问题整改及“恒月花苑”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在项目清理调查的基础上，编制合适的问题化解方案，并提供融合支持服务，协助推进项目化解，在项目咨询中提供相关清理清算及审计服务，实现建设成本费用合理分摊，公（廉）租房资产移交，剩余土地移交，相关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化解。

二、采购内容

1. 汉滨区‘恒月花苑’项目历史建设情况审计调查

通过对项目整体组织建设，土地征收及房屋征收，区保障办相关会计记录，项目各片区公（廉）租房和经济适用房、限价商品房的建设逐部分、逐项清理，厘清项目情况。

2. 遗留问题化解工作方案咨询

在对‘恒月花苑’项目深度审计调查的基础上，理清基本情况、主要问题与矛盾，提供‘恒月花苑’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工作方案咨询，以协助甲方实现有序、按步骤推进遗留问题化解的目的。在区政府研究‘恒月花苑’项目相关事项时，为甲方提供协助。

3. 公、廉租房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在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基础上，协助甲方向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移交公、廉租房资产，同时移交公廉租房相关债权债务与合同。

4. 对甲方组织的土地与房屋征收进行清理

协助甲方向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移交征收现状未利用土地；未完成事项相关合同、协议等资料一并移交。

5. 以房抵债资金清算

协助甲方与江北房地产公司完成以房抵债资金结算与清算。

6. 对‘恒月花苑’项目各相关方关系与资金进行清理，组织协商合规分摊建设成本费用。

基于各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及配合程度、诉求等，配合甲方和相关方沟通协商，尽职形成资金清算与结算；无法形成意见的，协助甲方形成向区政府的汇报材料，由甲方请示后续工作。

7. 协助甲方总结‘恒月花苑’历史遗留问题化解整体工作。

三、服务要求

1. 以‘恒月花苑’历史遗留问题整体化解为目标，同时提供相关清理、清算审计服务。
2. 客观公正，防范风险。
3. 遵守职业道德，坚持操守，接受各方面监督，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咨询工作。
4. 注意保守秘密。不得随意对外透露项目情况，不得私自接受新闻媒体采访，确保信息安全。

四、其他要求

1.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遵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相关工作；
2. 独立完成本项目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已接收的工作任务再委托给其他机构；
3. 定期向采购人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答复有关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4. 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本项目的有关信息，不得对外提供、泄露、公开本项目的有关情况；
5. 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ZCSP-汉滨区-2026-00690

恒月花苑保障性住房项目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咨询及 审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正（副）本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商务响应说明
- 六、服务方案
- 七、供应商业绩
-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贵方为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的磋商公告____（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____（投标单位名称、地址）____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公司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服务总报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服务期： 。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小写：	
	大写	
备注：供应商投标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持有省级财政部门核发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执业注册会计师，且在本单位注册执业；

（5）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2025 年 9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2025 年 9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声明及网上截图加盖公章）

（9）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加盖公章）

注：响应文件中应附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缺少任何一项均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正 反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要求服务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要求服务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删除此页。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可删除此页。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概况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	
联系方式	电 话		传 真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从业人员	
企业资质证书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响应说明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商务条款自主进行响应，偏离情况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此表在不改变主要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调整。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服务方案

供应商依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第 21 项“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中所列内容逐条进行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拟，可附图表。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等导致扣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供应商业绩

近年（2021 年至今）完成的同类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1				
2				
3				
.....				

注：1. 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采购单位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采购单位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采购单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采购单位磋商文件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